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沿海防护林带改造提质方案及作业设计》

委托方: 海南省林业局

受托方: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

技术服务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条款，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合同
2、技术培训合同

第三条 项目名称

《沿海防护林带改造提质方案及作业设计》。

第四条 乙方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甲方委托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开展《沿海防护林带改造提质方案及作业设计》工作。

4.2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明确海防林改造主要推荐植物种类，编制《海南省沿海防护林造林主要推荐的植物种类》；（2）开展沿海防护林带示范段调查调研；（3）数据处理和分析，梳理存在问题；（4）制作位置图、现状图、布局图、设计图和效果图等图件；（5）编制《沿海防护林带改造提质方案及作业设计》（含各市县或各典型示范段专题设计说明）。

4.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沿海防护林带改造提质方案及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内容，开展《沿海防护林带改造提质方案及作业设计》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

第五条 计划安排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1) 外业调查地点：海口、三亚、文昌、琼海、万宁、陵水、乐东、东方、昌江、儋州、临高、澄迈。

(2) 内业编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在无不可抗力出现的情况下，应当于 2023年12月15日 前向甲方提供沿海防护林带改造提质方案及作业设计相关成果。

以上各成果的提交形式：纸质版 伍 份和电子版 壹 份。

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提交成果时间双方再另行协商。

第六条 甲方职责

6.1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成果编制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甲方确保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6.2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遇特殊情况需延迟，甲方有权将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延迟，但应向乙方说明，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6.3 在乙方外业工作期间，甲方指派专人联络，协助乙方开展各项工作。

6.4 非乙方技术或报告质量原因，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或合同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乙方职责

7.1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确保成果内容完整、任务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保证成果的深度、精度和可信度。

7.2 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人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按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技术成果，并对其质量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7.3 在审查、评审等过程中对成果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若设计内容超过原定任务范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行增加收

费。

7.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7.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报告、数据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7.6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技术、素材及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7.7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负责。如在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8 乙方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负责 《沿海防护林带改造提质方案及作业设计》 工作，并对其成果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8.1 验收时间和地点：海南省 海口市。

8.2 验收方法：专家评审会通过。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4,138,000.00 元，大写 肆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本合同费用已包括税费、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了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9.2 费用支付方式

(1)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①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2,896,6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作为工作启动经费。

②乙方完成成果初稿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即人民币：¥ 620,7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零柒佰元整。

③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 620,7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零柒佰元整。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发票金额进行支付。

(2)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己方义务。

第十条 工作内容的变更

10.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已开展外业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已结束或完成项目成果后，因甲方原因，项目工作范围、内容发生变更，需乙方重新开展外业调查工作或补充调查，并重新编制项目成果，乙方交付技术报告的日期顺延，并照收原技术服务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的工作量，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双方协商增加技术服务费。

10.2 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变动，导致项目成果无法继续或暂停的，甲方均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其中，如达到阶段性拨款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其技术服务工作错误而造成项目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因其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工作成果文件，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拖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3 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无条件返工或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绝返工、修改或返工、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 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其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5 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其提供的技术、素材及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人格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6 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7 根据乙方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8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3.1 未出现法定解除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情形时,如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应当经各方协商一致,未征得对方同意而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一方,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一方可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动，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3) 其他约定情形：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各方协商解决。

13.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工作量消耗或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共同协商解决，其中如达到阶段性拨款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5.2 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特作如下确认：无。

第十七条 补充约定

与本合同项目有关基础性资料、议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到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署页)

委托方 (盖章): 海南省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



受委托方 (盖章):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账户名称: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分行

账 号: 21-274001040007384

联系电话: 0898-36396752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桂林南路 141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